**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**

（2023年修订）

教学大纲是指根据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、作用和任务，以纲要的形式具体地反映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与内容的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、选用和制定教材、开展课程考核、课程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。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、修订和管理工作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原则**

1．坚持立德树人，梳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思想政治教育功能，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具体体现。

2.坚持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，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支撑专业毕业要求。

3.坚持课程大纲与培养方案相符合。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、作用等角度设计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、学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法等内容；教学大纲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毕业要求的达成，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4.坚持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。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，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，必须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，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。

5.坚持系统性与适应性相结合。教学大纲的修订要充分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，把握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及特点，注意与相关课程的关联性，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和遗漏。又要考虑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接受程度，设置难易适中的内容。

6．坚持教学方法与手段的不断创新，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鼓励启发式、研讨式、混合式等教学方法的灵活运用和有机结合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**二、要求**

1.课程教学大纲需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，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必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。课程编号相同的课程制定统一的教学大纲。课程名称相同，但其课程属性、授课对象、学时数和学分数不同，要分别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课程教学大纲格式及内容，应符合相应类别的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规范。课程大纲需包括：课程基本信息、课程目标及学生应达到的能力、课程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、课程教学方法、课程的考核、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、建议教材及教学参考书、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法等内容。

3. 教学大纲中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明确合理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；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；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匹配；教学组织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；考核方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有效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**三、教学大纲的编写与审核**

1.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组织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具体实施。

2.专业课由专业负责人，公共基础课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课程团队编写课程大纲。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审核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课程设立责任教授，责任教授负责大纲的审核。教学大纲经专家审核通过，并经二级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，方予实施。教学大纲一经批准须严格执行。

3.为配合培养计划的修订，反映专业和行业发展的先进水平及趋势，体现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，课程大纲的总体修订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相衔接。

4.教学大纲审定合格后，须上传至学校教务系统，并以教学单位为单位分专业编印教学大纲合订本。

**四、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**

1.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学单位保管。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前，应认真学习并掌握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。

2.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，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，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。

3.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，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，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适当调整。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论证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》（沪二工大教〔2019〕240号）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3年5月9日